

## 資料文件

##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#### 遊樂船隻跨境遊試驗計劃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香港收到廣東省當局的建議，探討遊樂船隻跨境遊試驗計劃的可行性。

## 背景

2.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，穗港合作專責小組在南沙舉行第一次會議。內地代表建議就遊樂船隻跨境遊試驗計劃與港方展開探討性磋商，港方以海事處為代表。會上同意，雙方有關部門會在工作層面先透過既定渠道進行前期交流。

3.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在香港舉行，兩地政府簽署落實根據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制訂的《2012年重點工作》，內容包括研究「試行粵港澳遊艇“自由行”政策」。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廣東海事局與海事處舉行會議，跟進穗港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事宜。廣東省當局建議進行試驗研究，以南沙為香港遊樂船隻跨境遊的試點。鑒於內地與香港規管遊樂船隻的制度差異甚大，雙方同意先定出需解決的技術及海事行政事宜。

## **須考慮的問題**

4. 就香港而言，我們除考慮技術問題外，也注意到遊樂船隻跨境遊建議可能造成或潛在的影響，包括海上交通安全、港口管理、廢氣排放管制；和其他涉及社會和保安的關注，以及所需要的支援安排等。

## **下一步工作**

5. 海事處與內地對口單位至今所作交流僅屬初步及技術性質，雙方專家會繼續不時舉行會議探討有關問題。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前，會聽取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。

6. 請委員備悉上述進展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**

**海事處**

**二零一二年三月**